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修正）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審：

- 一、審查受考核人數。
- 二、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
 - (一)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
 - (二)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
 - (三)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
 - (四)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設置五人，由本校教職員組成之，其組成方式：

- 一、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得由校長就掌理教務、學生事務、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指定之。
- 二、票選委員：扣除校長指定之當然委員人數，由編制內全體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一次產生。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應選舉候補委員二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本會委員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中推選之，主席及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卅一日止。

第五條 本會會議除第一次會議由人事業務單位主管召開並主持推選本會主席事宜後，交由本會主席主持，餘由本會主席召開並主持，本會主席因需自行迴避事項無法召開會議時，亦由人事業務單位主管召開並主持推選本會臨時主席，由本會臨時主席主持會議相關事宜。

本會舉行會議需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考績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七條 本會辦理成績考核初核時，應置備記錄，記載事項如下：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名單。
- 三、受考核人數。
- 四、決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考核人員在考核未定前，應嚴守秘密，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十條 本會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本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對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